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將以最低每份1,000,000港元(或(就超過1,000,000港元的金額而言)每份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面值配售。

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

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配售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等於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債券本金額的1%。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況、配售事項規模及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促成承配人的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完成
- ：
-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代理未行使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以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配售代理發出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完成通知：
- (i) 須要求發行本金總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債券；
 - (ii) 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要求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合併計算後，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iii) 須註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b) 並無構成債券的文書中所定義的違約事件已經或正在發生。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達成，配售代理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此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或重大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

如配售代理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義務將立即失效，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該終止前已經產生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最多10,000,000港元
面值	:	面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利息	:	每年6%，按每年365日累計，須於每年期末(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相關債券的到期日。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
提早贖回	:	經對方同意，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均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對方送達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註明債券持有人擬贖回的總金額)，按債券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	如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當時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已在發出該通知後立即到期應付，此後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將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並在所有時候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
- 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短期融資。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9,900,000港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配售事項未獲悉數認購,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減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未獲行使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各稱為一份「債券」)，於各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配售期間，配售代理就債券相關部分完成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配售完成發生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